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低碳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行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李健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梅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，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、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。如當事人不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則應由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給付買賣價金事

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年9月30日宣判。被告法定代理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同年7月27日變更為行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行富公司），有臺中市政府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被告法定代理人行富公司承受並續行訴訟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10萬75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